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355號

原告 毅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德

被告 寶正企業社即莊邑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正企業社即莊邑騰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1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